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8

###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林民聰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吳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CB(2)966/18-19(02)、CB(2)1175/18-19(01)至(03)、CB(2)1275/18-19(01)、CB(2)1431/18-19(01)至(04)、CB(2)1651/18-19(01)及 CB(3)397/18-19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議案

2. 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兩個議案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裁定，有關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邀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命令表決鐘響起 5 分鐘，通知法案委員會委員投票一事。

議案一

3. 陳志全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暫緩《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修例工作，並重新諮詢，進行更多解說工作和聽取不同的意見，以紓緩社會緊張和對立的局面。"

(Translation)

"This Bills Committee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suspend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exercise relating to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and conduct consultation afresh, do more explanation work and listen to different views on the Bill, so as to ease the tension and confrontation in society."

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10 名委員贊成議案，3 名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棄權投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5. 陳志全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暫緩《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修例工作，並重新諮詢，進行更多解說工作和聽取不同的意見，以紓緩社會緊張和對立的局面，並應考慮以不同方法規管電子煙、加熱煙和其他未來出現的另類吸煙產品。"

(Translation)

"This Bills Committee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suspend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exercise relating to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and conduct consultation afresh, do more explanation work and listen to different views on the Bill, so as to ease the tension and confrontation in society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consider employing different means to regulate electronic cigarettes, heat-not-burn products and other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s that might come on stream in future."

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10名委員贊成議案，3名委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棄權投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比較政府當局於2018年6月提出的先前建議(即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和目前的立法建議(即旨在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兩者之間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i) 健康

風險；(ii) 對吸煙率的影響；(iii) 相關產品的合法買賣和走私活動；及(iv) 來自煙草稅的收入；以及清楚說明突然改變這些產品的立法方向的原因；

- (b) 就以下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不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和管有這些產品自用的立法建議，會引致黑市買賣活動；及
- (c) 提供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發出的以下命令的相關參考資料的全文中英文版本，供委員參考：該局在確定一種加熱非燃燒產品(即加熱煙草系統 IQOS)的銷售可就保障市民健康而言屬於恰當後，為授權在美國市場銷售上述產品而發出的煙草產品推出市場前申請的銷售令。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33 - 0010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23 - 0020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9 年 3 月 18 日、4 月 13 日、25 日及 27 日會議席上討論而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175/18-19(03)及 CB(2)1431/18-19(03)號文件]。	
002003 - 003210	主席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p>吳永嘉議員就擬議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電子煙，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全面禁止")該等產品，並無異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加熱非燃燒產品設定安全要求，而不是全面禁止該等產品。他請委員注意其他地方的下列做法：(a) 內地已向世界衛生組織提交其電子煙業界標準；(b) 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已授權一款加熱非燃燒產品在美國銷售，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c) 新西蘭已轉為採用風險為本的加熱非燃燒產品及電子煙規管制度。</p> <p>邵家輝議員闡述上述(b)及(c)項，並補充英國已採納緩減傷害的方式作為控煙政策的一部分，亦只有澳門、新加坡及泰國禁止售賣加熱非燃燒產品。依他之見，不少研究指出加熱非燃燒產品比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危害較少，當局全面禁止有關產品並不合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煙草煙霧含有 7 000 多種成分之中，約 60 種已知為致癌物質，而接觸這些物質並沒有安全水平。證據顯示大部分電子煙含有並釋出多種可能有毒的物質。有一點應該注意，毒性減少並不等於可減低對吸煙者的危害。吸煙者應採用已證明有效和安全的方法徹底戒煙，改善健康；及</p> <p>(b) 當局必須在另類吸煙產品於本地市場盛行之前迅速採取行動，以確保多年來的控煙成果不會白費。有一點應該注意，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尚未批准有關煙草公司同時就有關加熱非燃燒產品而提交的減害煙草產品申請，提出該申請是為了能夠以減少接觸或減害的聲稱銷售相關產品。</p>	
003211 - 00390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闡述吳永嘉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於會議較早前引述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決定，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只認為有關立法建議能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便一意孤行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及日後所有非傳統煙草產品。依他之見，政府應另行制訂立法框架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他呼籲委員支持他在會議較後時間動議的兩項議案，以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有關立法工作，聽取關於條例草案的不同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健康是其首要考慮因素，當局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已考慮包括有關新吸煙產品害處的科學證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不同界別的意見，以及本地吸煙率。有一點應該注意，符合另類吸煙產品定義的產品，會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7 第 2 部劃分為 3 個類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908 - 00445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所參考的科學證據是否全面，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的中英文版本，以便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研究的名單已載於立法會 CB(2)1175/18-19(03)號文件附件 A，大部分所載研究皆受版權保障及只有英文版本，當局已準備好向委員解釋對有關研究的提問。	
004456 - 00522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問題時，闡述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231/19]附件 B 有關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害處。</p> <p>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a) 其立法方向從 2018 年 6 月提出的先前建議(即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2018 年建議")，突然改變至目前立法建議的原因；以及(b) 就他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不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訂明另類吸煙產品和管有這些產品自用的立法建議，會引致黑市買賣活動。</p>	政府當局
005229 - 01000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諾軒議員引述一份題為"引入 IQOS 對香煙銷售的影響：銷量下降及被取代的證據"("Effect of IQOS introduction on cigarettes sales: evidence of decline and replacement")的期刊文章，文章的結論指出如果不釐清有關 IQOS 加熱煙草裝置直接害處的幾個主要不確定因素，以及吸煙和吸用 IQOS 的詳細模式，則無法評估其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他認為，除非有確實證據證明加熱非燃燒產品較傳統煙草產品有害，否則當局不應全面禁止這些產品，剝奪成年吸煙者的選擇權利。</p> <p>政府當局強調現時尚未出現關於長期吸用加熱非燃燒產品可能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證據，並重申當局提交立法建議的理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006 - 01065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截斷另類吸煙產品在本地市場的供應，並表示對於政府當局不接納其建議所作的解釋(載於立法會CB(2)1431/18-19(03)號文件第6及7段)，他不表贊同。他建議將根據該條例現行第3(2A)條的豁免伸延至另類吸煙產品，即如任何人根據附表5獲豁免，該人即不受限，可在進行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時，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依他之見，這樣有利業界運作。	
010700 - 01155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後6個月屆滿時起實施。他詢問，是否需要設這樣的過渡期。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供應商或需時輸出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條例草案並無禁止這行為)，以清理存貨。  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及主席提問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揚新吸煙產品(尤其是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害處。	
011552 - 01161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主席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提出意見。	
011612 - 01230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贊同馬逢國議員的意見，並重申內地及美國的相關做法及補充如下：  (a) 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270多個團體中，約有52%反對條例草案；而在法案委員會至今所接獲的11600多份意見書中，則約有60%反對條例草案；  (b) 加熱非燃燒產品的非法買賣活動或有所增加，因為2018-2019年度的煙草產品稅收較2017-2018年度減少1,150萬元，但同期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稅收只增加了130萬元；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泰國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時禁止新吸煙產品採取的政策，以回應部分領事關注到該政策對旅客構成不便的問題。根據一項調查指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每年來自英國的旅客將會減少 35 000 人。	
012305 - 01260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主席使用"反對陣營"一詞是否恰當；邵家輝議員亦就主席的角色表達了意見。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繼續以主席的身份確保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並會在獲分配的發言時間內表達自己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2610 - 01342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有關立法建議造成的經濟影響。  就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提供載列於立法會 CB(2)1175/18-19(03)號文件附件 A 的科學研究全文的中英文版本，以便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難以答允該要求，並補充指委員可在公共領域查閱有關研究資料。	
013421 - 01415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引述一份題為"IQOS 包裝設計的進化改變人們對產品吸引力、獨特性、質素及安全性的看法：美國 2018 年一項隨機對照實驗"("Evolving IQOS packaging designs change perceptions of product appeal, uniqueness, quality and safety: a randomised experiment, 2018, USA")的期刊文章，有關結論指出，鑒於將 IQOS 產品與知名香煙品牌連結或分離均影響成年吸煙者對有關產品的反應，監管機構應注意加熱非燃燒產品包裝的視覺設計。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規管另類吸煙產品的包裝，減低其對青少年的吸引力，而並非全面禁止這些產品。  政府當局表示，2018 年建議的規管措施，涵蓋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及草本煙的包裝及促銷，備受不少界別嚴厲批評。政府當局進而闡述載於立法會 CB(2)1175/18-19(03)號文件第 5 段有關美國及日本未成年人的另類吸煙產品使用率及增長情況。</p>	
014157 - 015731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p>	<p>鑒於政府當局拒絕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各個關注事項，陳志全議員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舉行的下次會議，回答委員提問。</p> <p>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其就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為授權在美國市場銷售 IQOS 煙草加熱裝置而發出的煙草產品推出市場前申請的銷售令所發出的資料進行的分析，並總結指現時缺乏確實證據證明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害處較傳統香煙及煙草產品少。</p> <p>張宇人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就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資料作出的結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資料全文的中英文版本，以供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而法案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後才舉行會議。</p>	政府當局
015732 - 020126	<p>主席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p>	<p>吳永嘉議員質疑，既然缺乏科學證據證明相對傳統香煙及煙草產品，加熱非燃燒產品害處較多，全面禁止這些產品的建議是否具備充分理據。他表示，加熱非燃燒產品的製造商從未聲稱開發有關產品是作戒煙用途。</p> <p>政府當局表示，已有越來越多證據顯示另類吸煙產品有損健康。當局基於預先防範的原則，實有需要全面禁止包括加熱非燃燒產品在內的另類吸煙產品，對這些產品所帶來的害處防範於未然。</p>	
020127 - 020225	<p>主席 邵家輝議員 陳志全議員</p>	<p>在下午 12 時 43 分，主席將會議時間由指定結束時間的下午 12 時 45 分延長 15 分鐘，以處理兩項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並命令表決鐘響起 5 分鐘。</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0226 - 0209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處理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	
020904 - 02165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張宇人議員	<p>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立法建議。邵家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於會議較早前，就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為授權在美國市場銷售 IQOS 煙草加熱裝置而發出的煙草產品推出市場前申請的銷售令所發出的資料進行的分析，並表示該局已在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新聞稿說明，基於這些產品釋出的部分毒素水平較可燃香煙為少或低，而這些產品釋出的氣霧所含有毒化學物亦較香煙煙霧為少，在可鑒別的毒素之中，亦有不少比香煙煙霧中的毒素含量低，因此授權這些產品在美國市場銷售是保障公眾健康的適當做法。</p> <p>邵家輝議員請委員注意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2)1214/18-19(1777)號文件]，當中引述一份由烏取大學環境及預防醫學部於 2018 年 5 月進行的研究，顯示青少年吸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比率遠較吸用傳統香煙為低(即 17 至 18 歲高中三年級男性的比率為 0.3% 對 1.4%)。</p>	
021658 - 021801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比較 2018 年建議及目前的立法建議兩者之間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a) 健康風險；(b) 對吸煙率的影響；(c) 相關產品的合法買賣和走私活動；以及(d) 來自煙草稅的收入。	<b>政府當局</b>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21802 - 0218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6 日